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政务“一朵云”盐城骨干节点 2025 年度云服务采购项目（分包八）

项目编号：JSZC-320900-JZCG-G2025-0085

甲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乙方：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务“一朵云”盐城骨干节点 2025 年度云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定义仅限于对本合同所使用名词的解释。

1.1 服务交付：指乙方按照本合同、订单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给甲方开通政务云云服务产品和配置的活动。

1.2 工作日：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节假日、星期六及星期日之外的日历日。

1.3 合同组成：指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根据本合同签署的结算单、确认书等。

1.4 合同年：指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到下一年相同日期的前一天为一个合同年，本项目为一个合同年。

1.5 结算周期：指在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约定固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开展费用的结算工作。

二、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从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提供一年服务，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年服务费不超过 440 万元的云服务。（具体产品见附件一《政务云云服务目录》）。

三、价格确认方式

3.1 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和国家相关政策每年度审订服务产品报价一次，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甲方保留在其他时间调整价格的权利（不超过目录价）。调价生效后，存量服务和新增服务均按新报价结算。

四、订单、结算、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通过《政务云云服务费用结算单》的形式与乙

方进行结算。

4.2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应付费付至如下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01735038059666777

开户银行：建行城南支行

4.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 个合同年。

4.4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执行预付款制度。合同签订后，遵循“先用后付、按实结算”的原则，根据云资源实际使用量进行计费，但不超过合同总价。云资源开通当日开始计费，从项目验收通过后起，每半年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资源使用情况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5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

4.6 银行账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二十五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

4.7 服务费扣款。根据运营考核细则，甲方可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扣款。

4.8 退出规则。若云服务商退出服务，应免费提供 3 个月的过渡期，云服务商须制定退出方案，无条件免费配合采购人、上云单位完成业务信息系统迁移与切换、数据迁移、数据移交与清理等工作，妥善处置政务云的设施设备，确保退出盐城市区县政务云的安全及云上业务信息系统的安全，不得以任何技术手段进行数据恢复。正式退出前，退出云服务商应确保退出前云上所承载业务信息系统的稳定性，不得对业务信息系统造成影响，否则将追究退出云服务商的责任。重点要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1) 提供数据和业务信息系统迁移出云平台的接口和方案。

(2) 在退出服务过程中，云服务商须完整返还数据，数据范围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业务信息系统管理单位移交给云服务商的数据和资料、业务信息

系统在云平台上运行期间产生、收集的数据以及相关文档资料，如数据文件、程序代码、说明书、技术资料、运行日志等。

(3) 在将数据和业务信息系统迁移至其他政务云平台的过程中，应满足应用可用性和持续性要求，如采取原业务信息系统与新部署业务信息系统并行运行一段时间等措施。

(4) 退出服务时，云服务商应安全处理数据，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如保密要求等。

(5) 退出服务时，云服务商应按照采购人书面授权和要求删除相应数据及备份，并出具承诺函。

(6) 退出服务时，对应云服务商的结算费用须等待该云服务商顺利完成迁移并由采购人确认后，方能启动服务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五、税款

5.1 甲乙双方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承担各自应缴税款。该合同项下的乙方收费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联合体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进度及安全性进行监督和验收。

8.2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各类费用，乙方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可要求支付违约金。

9.2 本合同服务涉及的硬件设备、光纤链路及管理平台、软件平台等，产权归乙方所有，同时均由乙方提供并负责运维，上述设备及系统出现故障或事故，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响应措施。在该项目服务中断时，组织人员

判断故障原因并及时采取修改或替换等应急措施，尽快恢复。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本合同服务涉及的硬件设备、光纤链路及管理平台、软件平台等均部署成功并正常运营后，由乙方发起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10.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1.1.1 自然灾害、灾难性气候、火灾等；

11.1.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敌对行动、恐怖活动、骚乱、罢工等；

11.1.3 磁电串入、黑客攻击等。

11.1.4 电力或动力故障、网络中断、公用设施或其他电信故障；

11.1.5 政府行为或命令，如征用、行政许可的授予及撤回、戒严、禁运、禁令等；

11.1.6 其它责任方无法人为控制的因素或其它超出责任方合理控制范畴的事件。

11.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以挂号信证实。

11.3 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120 日以上时,双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 1%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13.2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终止、生效

14.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且验收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 1 年。

十五、其它

15.1 乙方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本项目涉及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出现采购文件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15.2 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5.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的约定提出修订或补充，任何修订或补充均需采用电子合同或纸质合同等书面形式进行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协议壹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亭湖区新都路82号中韩（盐城）产业园未来科技城9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68086050

2026年2月13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1）：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学海路29号1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成员2）：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2月12日

附件一 《政务云云服务目录》

序号	产品类别	子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投标价格 (元/年)	
1	基础设施及服务 iaas	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云服务器-单vCPU	vCPU	247.35	
2				云服务器-单G内存	GB	164.9	
3			云容器	计费项 1: 单个节点 vCPU、内存计费与云服务器同等规格计费一致	/	/	
4				计费项 2: 支持容器节点数	节点	89.63	
5			镜像系统	国产化操作系统	镜像	2716	
6		存储服务	块存储	提供一般 IOPS、吞吐量、一般时延的云盘, 主要用于开发、测试环境, 对云盘性能要求不高的场景	GB	2.31	
7				提供高性能, 高 IOPS、高吞吐量、低时延的云盘, 主要用于系统启动盘、数据库场景	GB	6.24	
8				文件存储	低时延、租户独享的文件存储服务, 适配软件日志, 软件开发, 日常办公等场景。	GB	2.31
9				对象存储	对象存储服务: 稳定、安全、高效、易用的云存储服务, 具备标准 Restf 核 IAPI 接口, 可存储任意数量和形式的非结	GB	0.61

				构化数据。		
10				适用于静态网站托管、企业云盘、视频点播等多种场景。		
11				提供专为视频监控业务场景进行定制化适配的对象存储	TB	357.93
12			弹性公网 IP	每使用 1 个公网 IP	个	306.52
13			弹性负载均衡	最大连接数 5000, QPS1000	实例	477.24
14		最大连接数 50000, QPS5000		实例	1676.16	
15		最大连接数 100000, QPS10000		实例	3352.32	
16		最大连接数 1000000, QPS50000		实例	11651.64	
17			NAT 网关	小型 NAT 网关服务 (10000 并发连接)	实例	2002.08
18				中型 NAT 网关服务 (50000 并发连接)	实例	3839.26
19				大型 NAT 网关服务 (200000 并发连接)	实例	7504.89
20				超大型 NAT 网关服务 (1000000 并发连接)	实例	13335.56
21			互联网带宽	互联网带宽	10Mbps	2509.39
22			主机安全服务	主机安全服务旗舰版 (资产管理、漏洞管理、基线检查、入侵检测、自启动服务管理、反弹 shell 和异常 shell 检测、高危命令检测、提	VM	1542.3

				权操作检测、Rootkit 安装检测、高级防御)		
23			网页防篡改	防护 1 台云主机	套	5804.48
24			云防火墙	每支持 100Mbps	实例	21616.45
25			漏洞检测	漏洞扫描服务企业版	套	44416.3
26			日志审计	每支持 1 个日志源	VM	92.15
27			Web 应用防火墙	每支持 100Mbps	套	17720.93
28			数据库审计	每支持 1 个数据库实例	套	8883.26
29			云堡垒机	每支持 5 个资产	套	5301.05
30			数据加解密	SM4 加解密速度 $\geq 100\text{Mbps}$	实例	4656
31			数据库加密	SM4 加解密速度 $\geq 100\text{Mbps}$, 每支持 1 个数据库实例	个	3879.61
32			签名验签	SM2 签名速度 ≥ 2500 次/秒, SM2 验签速度 ≥ 2000 次/秒	实例	2522.39
33			密钥管理	每支持 1000 个密钥	套	1940.39
34			SSL 安全网关	每支持 1 个账号	账号	3104.39
35			时间戳	时间戳签发 ≥ 500 次/秒, 时间戳验证 ≥ 800 次/秒	实例	2715.61
36			协同签名	协同签名速度 ≥ 100 次/秒, 协同解密速度 ≥ 100 次/秒	实例	3879.61
37		容灾备份	异地备份	数据备份服务-云备份	GB	4.85
38	平台及服务 paas	数据库服务	关系型数据库	关系型数据库节点 -16 核 128G	节点	41424.82
39				关系型数据库	节点	26516.89

				节点-16核 64G		
40				关系型数据库 节点-2核 16G	节点	6565.93
41				关系型数据库 节点-2核 8G	节点	3727.71
42				关系型数据库 节点-32核 128G	节点	43211.56
43				关系型数据库 节点-32核 256G	节点	63734.82
44				关系型数据库 节点-4核 16G	节点	7127.56
45				关系型数据库 节点-4核 32G	节点	10507.04
46				关系型数据库 节点-64核 256G	节点	86422.15
47				关系型数据库 节点-64核 512G	节点	165697.34
48				关系型数据库 节点-8核 32G	节点	14244.45
49				关系型数据库 节点-8核 64G	节点	20717.26
50			分布式数据库	分布式高性能 数据库, 规格 8 核 64G	节点	32674.45
51				分布式高性能 数据库, 规格 16核 128G	节点	65347.93
52				分布式高性能 数据库, 规格 32核 256G	节点	130694.89
53			文档数据库	文档数据库, 副 本集 16核 32G	实例	38116.15
54				文档数据库, 副 本集 16核 64G	实例	70902.15
55				文档数据库, 副 本集 2核 4G	实例	5891.78
56				文档数据库, 副 本集 2核 8G	实例	6719.19
57				文档数据库, 副 本集 4核 16G	实例	17848

58				文档数据库, 副本集 4 核 8G	实例	9659.26	
59				文档数据库, 副本集 8 核 16G	实例	15347.34	
60				文档数据库, 副本集 8 核 32G	实例	35533.04	
61		中间件	分布式缓存	内存数据库服务 Redis 集群版 64G	套	82144.45	
62				内存数据库服务 Redis 集群版 128G	套	159794.89	
63				内存数据库服务 Redis 主备版 2G	套	2124.3	
64				内存数据库服务 Redis 主备版 4G	套	3329.04	
65				内存数据库服务 Redis 主备版 8G	套	7658.15	
66				内存数据库服务 Redis 主备版 16G	套	14091.19	
67				内存数据库服务 Redis 主备版 32G	套	25138.52	
68				内存数据库服务 Redis 主备版 64G	套	50879.41	
69				Web 中间件	Web 中间件	套	5044
70				消息中间件	消息中间件	套	97000
71		大数据服务	离线计算	计费项 1: 物理核数	核	1210.56	
72				计费项 2: 存储容量	GB	3.72	
73		大数据服务	实时计算	计费项 1: 物理核数	核	1247.81	
74				计费项 2: 存储容量	GB	3.72	
75		大数据服务	流式计算	计费项 1: 物理核数	核	1247.81	
76				计费项 2: 存储容量	GB	3.72	

77			全文检索	计费项 1： 4vCPU、16GB 内存	节点	4060.03
78		计费项 1： 8vCPU、32GB 内存		节点	8120.06	
79		计费项 1： 16vCPU、64GB 内存		节点	16240.13	
80		计费项 2：存储容量		GB	3.72	
81		数据仓库	计费项 1：物理核数	核	2317.52	
82			计费项 2：存储容量	GB	3.72	
83	其他	第三方测评	等保	二级	个	19400
84				三级	个	33950
85			密评	三级	个	77600

附件二《机房位置及服务要求》

承诺函

我公司针对机房位置及服务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政务云平台所在数据中心位于盐城市大数据产业园 A-20 栋二楼政务云数据中心，边缘节点（警务专区）所在数据中心位于盐渎东路 86 号开发区公安负二层机房。

2、我公司保证采购人的服务器设备可持续获得电力供应，每年持续电力供应时间在 99.99%以上，以确保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可持续工作，满足采购人对于政务信息化工作的高要求。

投标人：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附件三《多线路接入要求》

承诺函

我公司针对多线路接入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为保障政务云平台安全可靠，政务云平台提供互联网接入线路不低于 2 家运营商的线路。

投标人：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附件四《退出规则》

服务退出承诺函

我公司针对退出规则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若云服务商退出服务，免费提供3个月的过渡期，云服务商并制定退出方案，无条件免费配合采购人、上云单位完成业务信息系统迁移与切换、数据迁移、数据移交与清理等工作，妥善处置政务云的设施设备，确保退出省级政务云的安全及云上业务信息系统的安全，不得以任何技术手段进行数据恢复。正式退出前，退出云服务商应确保退出前云上所承载业务信息系统的稳定性，不得对业务信息系统造成影响，否则将追究退出云服务商的责任。

2、退出服务时重点要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1) 提供数据和业务信息系统迁出云平台的接口和方案。

(2) 在退出服务过程中，云服务商须完整返还数据，数据范围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业务信息系统管理单位移交给云服务商的数据和资料、业务信息系统在云平台上运行期间产生、收集的数据以及相关文档资料，如数据文件、程序代码、说明书、技术资料、运行日志等。

(3) 在将数据和业务信息系统迁移至其他政务云平台的过程中，应满足应用可用性和持续性要求，如采取原业务信息系统与新部署业务信息系统并行运行一段时间等措施。

(4) 退出服务时，云服务商应安全处理数据，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如保密要求等。

(5) 退出服务时，云服务商应按照采购人书面授权和要求删除相应数据及备份，并出具承诺函。

(6) 退出服务时，对应云服务商的结算费用须等待该云服务商顺利完成迁移并由采购人确认后，方能启动服务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投标人：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



附件五《安全性要求承诺》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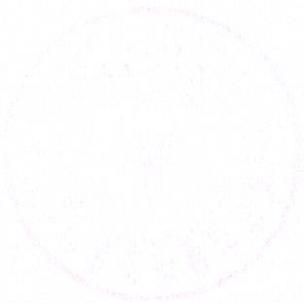
我公司针对安全性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本项目提供的云平台遵循行业安全规范，设计安全防护保证用户数据中心安全，达到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重点保障网络安全、主机安全、虚拟化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本项目提供基于云的容灾备份体系、保障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安全性、云平台本身的灾难恢复能力、业务系统的灾难恢复能力、业务系统高可用能力。

投标人：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附件六《兼容性要求承诺》

承诺函

我公司针对兼容性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本项目提供的云服务可与市多云异构管理平台对接，实现对外一致性服务，统一对外发放市区两级政务云的云主机、云硬盘、数据库、对象存储等服务，对接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6年 2月 17日



附件七《网络要求承诺》

承诺函

我公司针对网络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数据中心网络支持 IPv4/IPv6 双栈技术，云平台提供的资源池具备全栈 IPv6 服务能力，即 IaaS/PaaS 等服务，提供 IPv4 和 IPv6 两种网络地址访问的能力，并不断向 IPv6 单栈技术方向演进。

投标人：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附件八《云平台安全要求承诺》

服务承诺函

我公司针对云平台安全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本项目提供的云平台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原则上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云平台通过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我公司提交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申请，原则上在服务期内云平台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且在中央网信办网站可查阅；如评估不通过，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申请，如果两次都不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则暂停受理新的云资源申请，直至评估通过后方能受理新的云资源申请，期间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投标人承担（因申请评估排队时间过长导致的超期除外）。

2、未经允许不对云平台上的任何数据进行截取、加工、分析和处理，或提供给第三方。

投标人：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7日



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针对上云部署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配合做好实施各单位业务应用迁移上云的工作，提供服务如下：

1. 开展业务信息系统上云前的云资源需求分析工作，提供测试资源。
2. 配合上云单位开展业务信息系统测试和上云过程中的问题故障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并配合解决。
3. 负责业务信息系统测试和上云过程中对硬件、网络、软件、安全等运行环境的变更工作。
4. 配合业务信息系统测试工作，如压力测试、功能测试等。
5. 开展业务信息系统测试报告收集和资源使用率评估工作，提出交付资源建议，形成上云建议方案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附件九《边缘节点承诺》

承诺函

我公司针对边缘节点总体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边缘节点与市级警务云保持统一技术框架。

投标人：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承诺函

我公司针对边缘节点总体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边缘节点可被市级警务云平滑纳管，统一管理。

投标人：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